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調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內披露之資料後，董事會謹此澄清並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更多資料。

於該公告第三段，當中陳述：

「據廉署之人員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員工概非為調查之對象。」(「陳述」)。

本公司確認，上述陳述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生之事件之如實說明，惟謹此澄清該人員作出之表述並非廉署官方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沒有任何結論能得自該陳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廉署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提出指控。倘事件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